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国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董成良、郑东梅、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超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牛亚彬、马钰朋、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向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541,250,000 元（大写:伍亿肆仟壹佰贰拾伍万圆整），由公司股东李亦非女士以其持有的 1.5 亿股公司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全部股权和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的全部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借款人民币 541,250,000 元的用途主要为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该借款合同已到期，公司子公司重庆信发未按时偿还本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41,250,000 元，利息 2,078,763.12 元（自发放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逾期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计算到实际还清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2、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出质的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行使质权，以偿清第一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信发公司应偿还的债务；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重庆信发收到借款后，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回笼资金，导致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属于不可抗力因素，绿发公司应当减免借款利息并对借款展期，故请求驳回绿发公司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 民初 127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信发应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重庆绿发借款本金 5.41 亿元及相关利息。

因被执行人重庆信发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中驰惠程以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 70,336,166 股股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裁定：“保证人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本裁定立即执行。”为履行上述法院执行裁定要求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重庆绿发、中驰惠程及重庆信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后重庆绿发、中驰惠程及重庆信发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因被执行人重庆信发未履行上述法院生效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重庆绿发的 52,000,000 股惠程科技股票，并申请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其中的 8,019,200 股惠程科技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其中的 16,038,500 股惠程科技股票。

近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绿发的上述申请作出了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 999 号之一、二、三、四、五、六，主要内容为：申请执行人要求冻结及处置保证人的保证财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 5,200 万股股票及孳息，并由托管券商协助将其中的 2,405.77 万股股票调整为冻结可售状态，裁定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其中的 8,019,200 股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其中的 16,038,500 股股票。

2021 年 7 月 2 日，法院裁定的以大宗交易方式处置 16,038,500 股股票已完成强制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财务方面无较大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鉴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重庆绿发的 5,200 万股惠程科技股票及孳息，并由托管券商协助将其中的 2,405.77 万股惠程科技股票调整为冻结可售状态。公司于今日接到托管券商的通知，按照法院裁定，已强制执行 16,038,500 股，中驰惠程被动减持惠程科技股票，其所持惠程科技比例降已至 6.77%，为惠程科技第二大股东，后续可能会影响惠程科技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 999 号之一、二、三、四、五、六。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